西山区稳经济超常规一揽子政策

工作措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政策措施和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推动经济回归正常轨道、确保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西山区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提出以下落实意见。

一、财政方面（7项）

**1.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最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留抵税额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建立明细台账，推广“上门+入企”、“线上+线下”等创新方式，畅通企业办税渠道。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或免征部分税种。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落实落细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减负政策。（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加大社保“降免减”政策宣传力度，简化社保费退还和减免流程。继续执行一次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单位缴费比例下调至16%。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的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缓缴3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进行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到90%。进一步加大稳岗培训支持力度，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单位），按照其单位参保人员数量，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的非国有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补贴。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提供由政府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拨付转移支付预算，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发挥直达资金最大使用效能。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部门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压缩的基础上，再按5%的比例压缩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5.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及专债资金进度，9月底前基本支付完毕。聚焦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围绕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城镇（含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再谋划、储备一批专项债券项目，积极申报后续批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力确保全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

**6.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大“银政企”对接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对符合续贷条件的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7.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调整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2022年下半年，400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由各采购单位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计划，将符合条件项目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加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力度，确保200万元以下欠款在2022年底前全部清偿。（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局、区科技工信局）

二、金融方面（5项）

**8.实施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鼓励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鼓励金融机构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持续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按季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健全容错安排和风险缓释机制，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

**10.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支持企业上市，征集一批有上市意愿、竞争能力较强、具有发展潜力的重点企业建立上市培育企业资源库，促进上市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集聚；加强“金种子”企业跟踪服务，全力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存在困难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上市专项培训活动，助力优质企业加快上市进程。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

**1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做好信贷资金与专项债券资金、预算内资金的有效衔接，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投放，争取保险公司等长期资金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综合交通、水利、物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重大项目谋划，优化项目融资结构，做实项目前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

**12.激励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鼓励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纾困助企贷”等金融产品，重点支持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三、扩大有效投资方面（6项）

**13.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全力推进省、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聚焦国家支持方向，加快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支撑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建立项目动态储备库，按月滚动管理和实时更新，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年度投资项目支撑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14.促进产业投资。**积极探索试行“容缺审批”、“并联审批”等审批模式，压缩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盯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快推动按季度开工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入库纳统。加快海口、长坡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团结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上级降低投标保证金措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针对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项目，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工信局、海口工业园区管委会、长坡管委会）

**15.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综合交运、智慧交运、绿色交运、平安交运”发展。稳步推进昆明西客站建设项目。实施西山区2022-2023年农村公路扩能改造提升工程，对团结、碧鸡、海口街道农村公路实施扩能改造提升，提高公路等级。（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6.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力度，全面开展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消除现有病险水库和中型病险水闸的安全隐患。系统谋划农村供水优质水资源配置，实施新建、改建、扩建供水水源工程及管网延伸工程，加强跨区域引调水和水网联通工程向农村末级节点延伸。积极推行小型农村供水工程“一源一备”水源地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17.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实施城市有机更新行动，着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持续开展城市道路断头路打通建设、解决停车难、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三大行动。大力推进中央民大附中西山实验中学等6个学校建设项目，加快实施省癌症防治中心、昆明市儿童医院传染病诊疗中心、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等医院建设项目。（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18.提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扩大光纤网络和无线通信信号网络覆盖率，年内新建5G基站200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云网融合安全服务、电子政务外网服务、政务云服务项目建设。加强智慧服务企业培育和技术中心建设，推动交通、物流、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四、促进消费方面（4项）

**19.开展促销费活动。**简化各类临时促销活动和市场的审核备案手续，规范经营管理秩序，确保运营安全可控。以发放数字消费券、红包等形式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刺激消费市场回暖。依托成熟商圈，抢抓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商家开展节庆欢乐购和餐饮美食活动。鼓励行业协会联合商家推出一批优惠幅度大、使用周期长的景点景区、餐饮住宿、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消费礼包。（牵头单位：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20.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好国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措施。做好重点项目资金提存监管，确保项目后续资金安全封闭运行。支持有条件的商住用房改为社区公用设施。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抓紧完成5个“烂尾楼”项目整治。继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工作，积极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21.加快传统消费回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费活动，加快小区、停车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组织开展家电家具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回暖，开展等活动，鼓励旅游景区（点）推出团体旅游、优惠票价等多种形势。提振餐饮消费，支持餐饮企业强化网上营销、餐饮配送等产业体系建设。抢抓中秋、国庆等节假日节点，挖掘消费潜力。（牵头单位：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22.拓展新型消费增长。**扩大健康养老托育消费，加快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扩大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等消费。加快发展体育消费，依托滇池自然资源，举办体育赛事、体育培训，支持开办健身房、全民健身中心等。促进家政消费，鼓励家政企业网上招工、网上面试，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着力打造金碧交辉、万达、南亚、大悦城、云投、春雨937、融创文旅城等8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促进会展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参加各类会展活动。推动农村消费持续升级，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牵头单位：区商务投资促进局）

五、助企纾困方面（3项）

**23.推动阶段性房屋租金减免。**落实上级帮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执行好《昆明市西山区落实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分类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实施方案》，对承租我区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房屋所在地的疫情风险等级，执行3个月或6个月房租减免。（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4.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设立帮扶专项资金，在水电费、担保费、防疫支出、贷款贴息和社保补贴等方面，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创新服务手段，对用水、用电、用气等实施阳光服务，加快实现缴费、保修等“一网通办”，降低办理成本。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25.强化中小企业服务。**落实区级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优化沟通机制，为企业协调解决项目推进、复工复产、建设运营等各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进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作，落实清欠长效机制，开展清欠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全面清理排查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服务和指导企业申报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加快推进区域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培育、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

六、粮食能源安全方面（3项）

**26.强化种粮收益保障政策。**落实种粮补贴政策，及时发放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加大示范企业补贴，推动形成“优粮优价”的价格体系，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优化粮食供需结构，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7.完善粮油储备调节机制。**抓好各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和轮换工作，完善粮食应急体系和粮油市场监测制度，依法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力度，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确保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落实粮食财政政策及地方粮食储备，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粮食仓储能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8.加快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变电站建设和线路网架改造，形成供电骨干网。完善配电自动化终端，确保供电自动化和智能化。进一步加快道路架空线入地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加强生物质综合利用，积极推进秸秆固化成型燃料项目建设，加快推广专用生物质节能炉具。推动文笔山风电场二期建设。探索利用废弃工矿地发展太阳能光伏电站，推进农户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推动燃气下乡，完善覆盖城乡的天然气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保民生方面（3项）

**29.加大以工代赈力度。**推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优先组织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提高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深化拓展外输转移就业渠道，结合易致贫、返贫农村劳动力监测工作，依托政府救助平台，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员，进一步深化同沿海和省内兄弟州市劳务协作，加大外出务工输出；对不具备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脱贫户，鼓励就地就近就业，以1:3比例推送岗位具体到人，持续跟踪帮扶精准就业。搭建供需交流平台，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大力开展线上招聘会，在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之间搭建沟通交流的“云端桥梁”。（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失业保险金及失业补助金发放工作，为领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按规定审核并发放参保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对就业困难群众开展社会保险补贴等救助，开发公益性岗位，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对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人员、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符合享受条件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视情况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进行，做好失业保险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需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达到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启动条件，采取“按月测算、按月发放”的方式进行。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资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